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筱芙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1001178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13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1355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請轉知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係為協助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熟悉作業流程、表件與計畫應有之內涵及權責，並說明系統操作方式及功能，俾協助家長、教師及學校有效運用系統資料。
- 三、旨揭說明會辦理內容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 （一）參加對象：本市擬申請（含初次及賡續申請）辦理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及申請人。
 - （二）日期與時間：114年3月9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20分。
 - （三）辦理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168號）。



(四)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請於114年3月5日（星期三）24時前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址：<https://tycnee.psees.tyc.edu.tw/>）完成報名（逾時，報名網站將關閉報名）。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平興國小輔導室（聯絡電話：03-4029323，輔導主任分機610；專案教師分機614）。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陳慧菊君（Wisdom實驗教育團體）、郭明偉君（人文實驗教育團體）、莊庭瑋君（大伙房書院Whole Family School）、史安妮君（人文天空實驗教育團體）、李姣萱君（FunSpace團體實驗教育）、蔡雅玲君（桃園市愛鄰舍學苑）、劉眉汝君（樂思空間團體實驗教育）、陳紋玲君（觀音經典書院國中小經典文化實驗教育）、游軒淇君（燈塔實驗教育）、陳皓強君（錫安山曙光伊甸家園）、桃園市有得實驗教育機構、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桃園市趣創者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桃園市原來學苑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小(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